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3号），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陈洁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孙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21.27元/股，发行股数为6,220,028股，共募集资金132,299,995.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299,995.5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9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共计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并已与开户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4968562206	88,400,000.00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692972	35,899,995.56
合计			124,299,995.56

注：上述金额为相关金额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4月28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创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创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创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创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华创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吴卫华、任新航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创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创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本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创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华创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本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创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创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创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银行、华创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创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